



#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性服務規劃

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本文旨在簡介 SBA 系統於整合性服務之規劃，期使各界了解 SBA 系統如何達到跨系統介接進行資訊共享，以減少各層級主計單位重複投入資訊系統建置改版與維運，進而創造更有效之資源運用。

李佳蓉（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分析師）

##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自 97 年起陸續開發「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為改善系統效能及減少系統操作複雜度，主計總處整合基金資訊系統，建置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

稱 SBA 系統）將各系統作業流程標準化後於 108 年正式上線。

SBA 系統多年來除因應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需求擴展相關功能、持續將系統功能標準化及進行系統整併讓使用者有一致性的操作模式外，近年來更朝跨系統介接整合以及促進系統資源分享之橫向發展，本文爰就 SBA 系統整合性服務規劃成果與系統資源分享方式予以說明。

## 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情形

為推動政府歲計會計事務資訊化及標準化，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提供中央政府 200 餘家特種基金以及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及會計決算處進行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月報編製、半年結算及決算報表編製及綜計等業務。

因應中央政府基金之運用涉及營運屬性及業務性質不同，機關為使基金有效運用以及基金會計處理資訊化，爰依據前端特殊業務行政流程並搭配基金會計事務管理之需求自建基金系統。主計總處為擴大 SBA 系統共通性效益，依據特別收入、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共通性需求擴增系統功能，並推廣至中央政府機關，目前已有「社會福利基金」等 11 家政事型基金使用 SBA 系統會計事務處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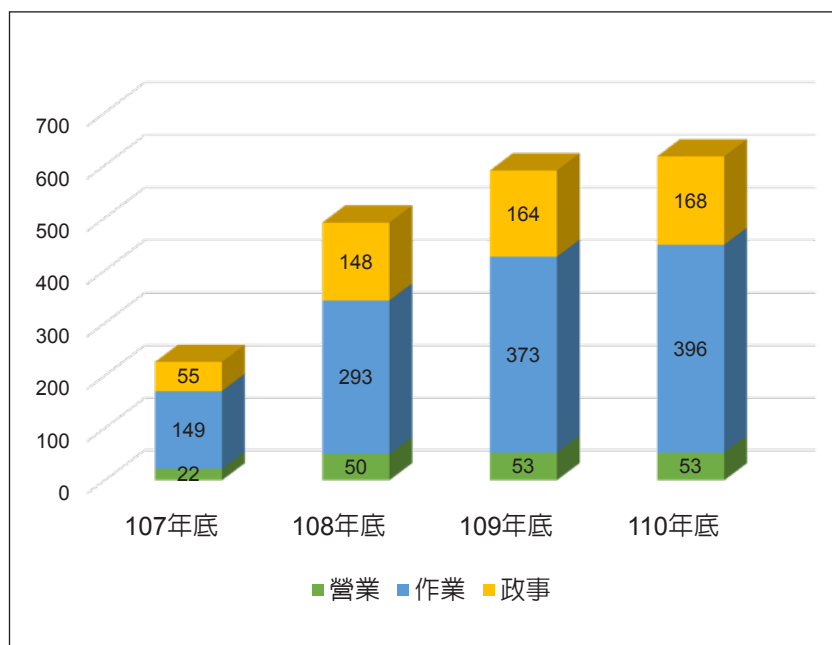
考量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經費，主計總處依據直轄市及縣（市）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規制，擴增 SBA 系統預決算書表編製及會計事務處理等功能，將 SBA 系統擴大提供地方政府使用，截至 108 年為止，已有 12 市縣 265 個特種基金使用 SBA 系統處理歲計會計業務，並規劃於 109 年輔導推廣宜蘭縣等 5 個市縣所屬 99 個特種基金導入 SBA 系統。除提供市縣使用外，主計總處持續擴展 SBA 系統使用範圍，

圖 1 SBA 系統服務範圍及發展規劃

基金類型		營業	作業	政事	合計
使用情形	中央				
	101~108年				
	歲計	22個基金	149個基金	55個基金	226個
	會計	—	4個基金	11個基金	15個
	市縣				
	106~108年	12市縣 28個基金	12市縣 144個基金	12市縣 93個基金	12市縣 265個
	市縣				
	109年	+2縣 3個基金	+5縣 80個基金	+4縣 16個基金	+5縣 99個
	鄉鎮市				
	110年	—	4縣 23個基金	2縣 4個基金	4縣 27個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圖 2 SBA 系統服務單位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 論述》管理 · 資訊

預計於 109 年擴增 SBA 系統鄉（鎮、市）特種基金歲計會計功能並由 4 個市縣進行試辦作業，規劃於 110 年開始推廣鄉（鎮、市）特種基金歲計會計功能。SBA 系統服務範圍及發展規劃、服務單位數如上頁圖 1 及圖 2。

## 參、SBA 系統資訊服務整合應用情形

為改善系統效能，減少系統操作複雜度，主計總處將特種基金系統進行標準化及系統架構整合，另為減輕基金自建基金系統重複登打之負擔，SBA 系統亦提供跨基金系統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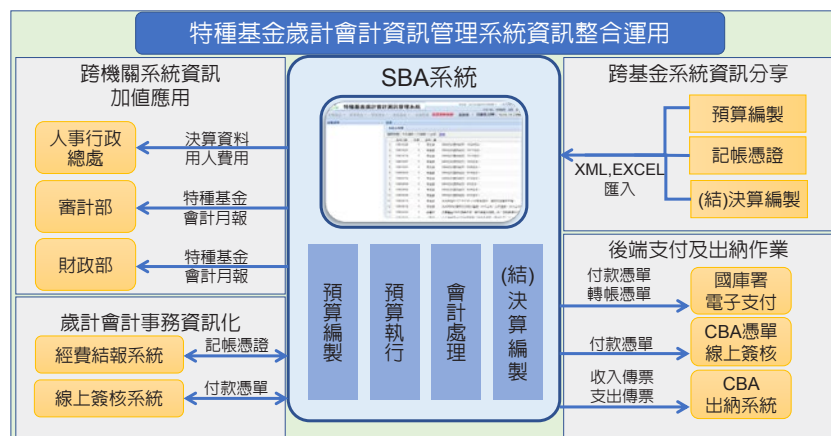
訊介接的功能；近年來，SBA 系統更朝向系統資料分享供跨機關系統加值應用之橫向介接，SBA 系統相關服務整合應用情形（圖 3）分述如下：

### 一、SBA 系統功能整合

為讓使用者有更佳的操作體驗、進行系統升級及減少系統維運成本，主計總處將「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以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以下簡稱 NBA-A 系統）進行系統整併作業，於 108 年正式上

線，期間將三個系統之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處理、半年結算、決算報表編製及綜計等作業流程標準化，故預算編製結果可以流通到收支估計進行月分配，再依據月分配數控制會計傳票的開立，並據以自動產製會計月報、半年結及決算報表，無須使用者重新登打製表資料；另 SBA 系統將會計科目設定、資料檢誤、資料彙總以及系統管理等功能整併為共通性功能，讓使用者辦理非營業、營業及政事基金的歲計會計作業皆可採一致的操作邏輯，並將系統正式更名為「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系統架構如下頁圖 4 所示。

圖 3 SBA 系統資訊整合運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二、SBA 系統提供跨系統介接整合及系統資料分享

(一) 跨基金系統傳票及預決算資料匯入

考量部分機關已自建基金系統辦理基金歲計會計作業，為讓跨系統間資料得以分享，減少系統重複登打人

力，SBA 系統提供傳票、預算、半年結及決算資料匯入功能，即使機關採用不同基金系統，仍得以 XML 及 EXCEL 格式匯入資料至 SBA 系統，以順利完成特種基金會計月報書表、預算書表、半年結書表、決算書表及各項綜計業務。

(二) 與後端支付及出納作業之整合

1. 中央政府部分：各機關可透過 SBA 系統下載付款憑單資料，再透過網路連線傳送至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並轉換成電子支付文件，經國庫署核驗程序，

據以辦理庫款支付。

2. 地方政府部分：市縣可透過 SBA 系統之「轉出憑單資料」將付款憑單匯出至「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之「憑單線上簽核」配合市縣庫款支付資訊系統據以辦理支付作業；另亦可透過 SBA 系統轉出收入傳票或支出傳票並匯至 CBA 之「出納系統」進行後續支票開立及專戶管理等作業。

(三) 支援會計月報及預決算等開放資料產製

因應民間對政府會計

月報、預算、半年結及決算資料開放及大量分析需求，並簡化特種基金產製預算、決算開放資料檔案之作業，SBA 系統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開放資料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完成系統功能擴充，將所有預、決算相關書表以開放資料檔 (XML 格式) 產製，並增加書表輸出格式 ODF (OpenDocument Format) 檔，各基金依需要運用系統輕鬆產製高品質開放資料檔案。

(四) SBA 系統資料跨機關分享

近年來，政府機關逐漸將內部使用之系統轉化為可對外開放的資訊服務，採用跨系統介接方式進行資訊共享，再由機關依個別公務需求進行加值應用以達到跨系統整合之目的，說明如下：

1. 審計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審計部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為止，已完成五大資訊服務平臺，包括推廣電腦審計之「歲計會計資

圖 4 SBA 系統功能架構圖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訊審核分析系統」，且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審計部透過比較及分析資訊檔案資料，查察收支異常，據以通知各該機關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或於就地查核時進一步查證。審計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有非營業特種基金審核分析作業需求，透過介接 SBA 系統以進行自動化蒐集資料，減少逐一向各基金索取資料之行政流程，透過各基金每月定期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予審計部即可進行分析作業。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統整「各類人員」待遇、福利、保險、退撫等用人費用資料，協助各機關能更精確分析機關人力成本及運用情形，為節省人事人員填報負擔，爰介接主計總處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

稱 GBA 系統）及 SBA 之中央機關決算資料，即可進行年度用人費用執行情形等相關之分析研究，並可協助各機關作為年度籌編費用之依據。

## 3. 財政部「特種基金財務管理報表系統」

財政部為應業務需要，適時掌握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狀況，期藉資訊系統介接作業，節省行政成本，達政府資源共享效益，俾落實強化特種基金管理之政策目標，開發特種基金財務管理報表系統，並透過介接 SBA 系統以自動報送會計月報資訊檔，即時掌握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狀況。

# 肆、系統整合應用績效及未來展望

## 一、SBA 系統整合應用績效

### （一）共享資訊系統資源

共通性 SBA 系統經由持續推廣與導入各機關，可減

少各層級主計單位重複投入特種基金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進而創造政府機關整體資源效益。

### （二）系統因應規制改變及時進行調整，加速會計革新

已導入 SBA 系統之機關無須因應新制要求委外廠商規劃系統改版而需要付出額外的系統功能建置時間與成本，故能加速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推進會計革新。

### （三）簡化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程序

利用 SBA 系統提供跨系統間資訊分享及處理功能，主計人員在編製預算、半年結及決算資料時，可轉入其他基金系統登打之資料至 SBA 系統，減少人工輸入作業，並可透過系統資料檢誤功能，協助審核人員進行資料驗證，減輕工作負擔。

### （四）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增進系統資訊加值應用並簡化行政流程

SBA 系統支援支付系統付款憑單資料傳遞、會計月

報及預決算等開放資料產製以及制定 Web Service 規格提供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除減少資料蒐集之人力需求簡化行政流程外，更促使基金相關資料分析應用，作為機關決策依據進而優化政府施政效益。

## 二、未來持續推動政府歲計會計事務資訊化及作業標準化

### (一) 推動 SBA 系統擴大使用範圍

SBA 系統將持續依據主計人員之需求完備精進系統功能，並經導入試用後推廣至鄉鎮市以擴大系統使用範圍，期許未來各鄉鎮市均能以標準化之系統作業方式，進行歲計會計事務之處理，促使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整、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之標準。

### (二) 線上簽核系統及經費結報系統

SBA 系統預計於 109 年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 線上

簽核系統介接，故市縣可將 SBA 付款憑單資料自動化傳送至線上簽核系統並於系統執行簽核作業，再由系統將核准之憑單資料傳送市縣支付資訊系統，資訊傳遞過程中無須紙本簽核；另 SBA 系統將研擬基金使用者於經費結報系統操作需求並視使用者需要進行介接，以達到持續推動政府歲計會計事務資訊化及整體報支作業電子化之目標。

## 伍、結語

主計總處為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逐步開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系統多年來除因應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需求擴展相關功能，及持續將系統功能標準化、整併系統讓各基金系統使用者有一致性的操作模式外，近年來更朝跨基金系統或跨機關系統介接之橫向系統整合發展。

SBA 系統未來將持續整合上下游行政流程以及開拓跨機關的資訊串接，並持續推廣系

統使用範圍，期許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主計人員能以一致標準化之系統作業方式，進行歲計會計事務之處理，或透過資源共享與系統介接等協同作業方式，減少各機關重複投入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作業，進而節省公帑創造更有效之資源運用。

## 參考文獻

1. 邱寶團 (2018)，資訊科技在政府審計之應用，政府審計季刊，38 卷 4 期，94-105 頁。
2. 卜賢琳 (2018)，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與推廣，主計月刊，756 期，104-110 頁。
3. 白玉琪 (2018)，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發展，主計月刊，750 期，72-78 頁。
4. 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簡介 (<https://www.nta.gov.tw/web/ContentB/ContentB.aspx?c0=2621>) ❖